

▶ 土地法 《第 52 條》

■ 最新法規條文

公有土地之登記，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為之，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。

■ 解釋函

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75年5月1日台（75）內地字第387826號函

要旨 統一各級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，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辦理程序

內容

為簡化公文處理程序，簡少公文往返，節省時間及人力物力，經本部邀同貴部、府研商，獲致結論如次：「今後各級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，擬依行政院頒『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』規定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案件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地方政府將計畫圖書等資料函送內政部時，並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區辦事處。若未登記地位於海岸及港灣者，另以副本抄送國防部。

二、財政部（或國防部）根據地方政府所送計畫圖書圖審核後，將審核意見函送內政部：

（一）若同意由地方政府取得未登記地產權，則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後結案。

（二）若對該項未登記地產權歸屬有不同意見，將意見函送內政部時，另以副本抄送地方政府。

三、地方政府根據前項財政部（或國防部）函副本查明並研提意見函送內政部：

（一）若同意前述財政部（或國防部）不同意見，則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後結案。

（二）若不同意前述財政部（或國防部）不同意見，則於研提意見函送內政部時，副本抄送財政部（或國防部），並由內政部邀集各有關單位會商，獲致一致決議後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定結案。

四、經行政院核定由地方政府取得產權之未登記地，於工程完竣後，地方政府將實測面積報院核備時，亦請依上開程序辦理；惟無須再副知國防部。」

（按：「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已修正為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）



目前第 1 頁 / 共有

1

筆 | 1 頁